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智慧教室-資訊設備使用規則

1. 觸控螢幕顯示器與桌上型電腦供教學與處理班務用，請妥善維護與正確使用。
2. 下課後設備股長應負責檢查觸控螢幕顯示器與桌上型電腦已確實關機，並將黑板閉合以維設備整潔與保護裝置免受誤撞。非經老師授權允許，嚴禁任何同在任何時段擅自開啟使用。
3. 觸控螢幕顯示器嚴禁敲打、使用時請以手指指腹或觸控專用筆施以適度的力量觸、點、撥來操作，並盡可能避免以有機溶劑擦拭。
4. 觸控螢幕顯示器如出現觸控異常情況，有可能是紅外線感應線堆積灰塵或粉筆灰所致，請以油漆刷輕刷乾淨即可。螢幕清潔部分可以使用超細纖維布或眼鏡布沾水擰乾後輕輕擦拭保潔，切勿以其他的物品擦拭，以免刮傷面板與感應裝置，甚至導致觸控螢幕顯示器無法正常使用。
5. 觸控螢幕顯示器與個人電腦及影音控制器間之連結配線及其設定請任意更動，以免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清潔工具亦宜專機專用。
6. 觸控螢幕顯示器如發生正常使用下之故障或任何使用上問題，請勿自行拆卸檢修以免廠商不予保固，並請立即向教務處資訊組反應。
7. 本使用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